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NHSB2020-007

项目名称： 数控刨台铣镗床采购招标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数控刨台铣镗床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与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项目编号：NHSB2020-007

项目内容：**数控刨台铣镗床一台**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在重型知名制造企业内类似机型销售业绩 5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5) 近 3 年在重型知名制造企业内类似机型销售业绩 5 例以上的相关业绩

证明；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1) 如时代理商参加招标，请提交相关代理证明（授权书及原厂营业执照等）

(12) 参考品牌要求：齐二、中捷、昆机、道斯等一线品牌均可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列明目录。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取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所要求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 3.3.1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3.3.2 收取材料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联 系 人：陈锁

3.3.3 报名邮箱：chensuo@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665

传真：021-58392698

邮政编码：200125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chensuo@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

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公司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5613245XM(税号中的英文字母为大写)**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银行帐号：03895800040078954**

**电话：021-58089666\*800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